



104年 4 月 17 日本校師培中心104學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4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辦 理 事 項
104 年 4 月 29 日	三	公告 104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104 年 05 月 06 日 104 年 05 月 08 日	三 五	招生說明會 1. 文學院 LA1004 室下午 3:00 - 4:00 2. 社科院社 2001 室 上午 10:00 - 11:00
104 年 5 月 26 日	二	繳費截止日。
104 年 5 月 28 日	四	報名：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
104 年 6 月 26 日	五	試場公告
104 年 6 月 29 日	一	考試(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104 年 7 月 23 日	四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04 年 7 月 30 日前	四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04 年 8 月 3-5 日	一~三	錄取生報到
104 年 8 月 6 日起	四	備取生報到
預計 104 年 9 月 23 日	三	新生說明會

* 博士班放榜日期 5 月 23 日

* 期中考 104.4.21-27，畢業典禮 104.6.7，期末考 104.6.16-6.26

*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87.8.27 教育部台(87)師(二)字第 87094972 號函。
- 二、93.6.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6975 號函。
- 三、97.2.25 教育部台中(三)字第 09700025059F 號函。
- 四、97.12.2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255673B 號函及 98.2.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016404 號函。
- 五、101.3.5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031185 號函。
- 六、101.3.1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0033125B 號函。
- 七、101.7.24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10136193B 號函。
- 八、教育部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貳、招生名額及名額分配

共 2 班 64 名。(※最終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一、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 4 名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者，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原則保障 4 名。

二、其餘招生名額：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名額之餘額，維持研究生百分之五十、大學部學生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原則；各類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額。

參、修業年限：

以修習二年為原則。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考資格：以 104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的本校同學

一、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於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新生始得報名—請繳報到通知書影本並蓋系所章戳)
2.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 二、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得不受學業成績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要求規定)申請報考。
-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四、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選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
- 五、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tep.nsysu.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陸、報名方式及手續：

- 一、報名方式：現場報名，包括(1)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2)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二程序。
- 二、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系統(<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填妥相關資料，取得ATM繳費帳號後，逕至鄰近ATM繳費，現金恕不受理，報名後概不退還(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26日(二)止)。
-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網路下載報名資料：

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tep.nsysu.edu.tw/>)，點選「中等學程報名」，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 (二)繳交報名表件(可親自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請於104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下午4時，至社會科學院2樓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需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將繳費明細表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照片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學生證須已核蓋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如持高捷卡學生證者，請攜帶學生證至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

 - 1.特殊才藝優勝生：報名表、學生證、一寸照片3張、優勝證明文件(含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報名繳交費明細表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2.在校生：報名表、學生證、一寸照片3張、報名繳交費明細表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3.原住民：報名表、學生證、一寸照片3張、報名繳交費明細表、族籍證明相關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研究所新生：報名表、身分證、一寸照片 3 張、報名費繳交明細表及前一教育階段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新生始得報名，報名表上需蓋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章戳，並附上錄取通知單證明文件)。

柒、招生方式：

一、招考方式：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一)考試日期：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10-下午 5：00。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 午	9：10		預備
	9：20 11：00	【筆試】 綜合能力測驗 (含中文、英文、邏輯分析、教育時事)	「綜合能力測驗」滿分為 100 分。 中文 25%及英文 25%、邏輯分析 25%、教育時事-25%。
11：40~13：10			休息
下 午	13：10		預備
	13：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二、試場公告：

考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社會科學院 2 樓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首頁(<http://www.ctep.nsysu.edu.tw/>)。

三、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佔 30%)與筆試總分(佔 70%)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依「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得併列錄取。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標準附則：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六、放榜日期：

預訂 104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公佈於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www.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六、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回郵，於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複查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報到日期：

請於 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攜帶學生證及錄取通知單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後未於 104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三、本學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 四、凡本校 99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其餘學生可依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年度，選擇適用原報部備查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 五、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六、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大學生及研究生均相同。
- 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費以外加方式收費)。
- 八、教育學程以日間正常時段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形得以晚間時段上課。
- 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
- 十、95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 十一、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上述 4 項課程後，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十二、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十三、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 十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洽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91、5881、5882。

拾、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作答。若答案紙未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或字跡過於潦草導致無法判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二、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

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十四、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十五、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十六、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正 表	報 考 科 別	代 碼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主修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學_____科(可複選)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吋 光面半身 一式 3 張之一 黏貼於此處線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只限【脫帽照片】
身分證號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通訊電話		(M) (H)	成績單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領取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報 考 資 格 身 份	系所	(填全名)			學號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平均學業成績_____、平均操行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平均學業成績_____、平均操行成績_____) _____大學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平均學業成績_____、平均操行成績_____) _____大學_____系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下表填具新生報到證明書)					
特殊 才藝	年度：_____ 項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名次：_____						
※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3名,請檢附證明,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此欄毋須填寫) 本人因事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理報名,若有任何問題,由本人自行負責。考生親自簽名：_____			新生報到證明書：(由系所承辦人填寫) 茲證明_____已依規定於本所辦理報到完畢,系所承辦人_____。				
系所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章戳			
了解該生經錄取後平均每學期 10 小時教育類服務學習及聆聽教育類演講,並允諾參與該活動。							
1.資格審查人		2.收費員		3.資料建檔		4.核發准考證	
		收據號碼：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例，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 1.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2.凡本校 99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其餘學生可依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年度，選擇適用原報部備查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 3.95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 4.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修畢上述 4 項課程後，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考生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 5.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人簽章：_____
-------------	--	-------------

以下由試務承辦人員填寫，缺繳者於報名後 3 個工作天內繳齊，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學生證	2.報名表	3.相片	4.繳費證明	5.其他證件	6.面試資料
A.在校生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B.特殊才藝生					優勝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C.原住民考生					族級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D.研究所新生	---免---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副 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一 吋半面半身 一式 3 張之二 黏貼於此處線內 只限【脫帽照片】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地址		□□□					
報考科別代碼			報考科別					
系所			備註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_____ 系所年級：_____ 學號：_____

請以中文撰寫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3. 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 字以內)

4. 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 字以內)

5. 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 字以內)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04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新生報到，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報考科別	科
應考證號碼		應考試場	第 試場
複查科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查申請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四)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卷解答。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請
貼
足
回
郵

君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類科表

項次	104 學年度招生類科別	代碼
領域專長科目		
1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5001A 5001
2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5003A 5003
3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5008A 5008
4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5006A 5006
5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5007A 5007
6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5013A 5013
7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5002A 5002
8.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5023A 5023
9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CO02A 5029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

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102.3.21 102 學年度第 6 次 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2.4.11 102 學年第 1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任教科別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
數學科：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數學系所、應用數學系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教育相關系所。
生物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生命科學系、生物學系、生物科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生物研究所、海洋科學系(所)、海洋科學學士學程。
物理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材料與光電學系、光電工程學系(所)、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所)、海洋科學學士學程、海下科技研究所。
化學科：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應用)化學系、理化學系、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工業化學系、醫藥化學系、應用化學暨生物科學系、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生化科技學系、分子與生物化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生化科學研究所、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化工程研究所、生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化與程序工程研究所、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有機高分子研究所、材料與化學工程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材料與光電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海洋地質及化學研究所、海洋科學系(所)、海洋科學學士學程。
音樂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音樂學系(所)、中國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西洋音樂學系、民族音樂學系、應用音樂學系、音樂教育學系、戲曲音樂學系。
英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文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英語系所、英文系所、外文系所、英國語文學系所、外國語文學系所、西洋語文學系所、應用外語系所、應用英文系所、英語教學系所、外語教學系所。
公民科：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政治學系、社會學系、公共行政學系、地政學系、經濟學系、民族學系、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勞工研究所、法律學系、哲學系、新聞學系、外交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財經法律學系、政治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經濟學研究所、政治學研究所、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研究所、法律學系暨科技法律研究所、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哲學研究所、企業管理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
表演藝術科： 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所)、舞蹈學系(所)、表演藝術研究所、戲劇學系(所)、劇本創作研究所、劇場藝術研究所、劇場設計學系(所)、舞蹈表演研究所、舞蹈創作研究所、舞蹈理論研究所。